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24號

原告 宸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昌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

黃子盈律師

被告 廖儷娟

訴訟代理人 黃世芳律師

李宗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二、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28,3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